

每一階段的人生，  
比您想得更周全

## 商品特色

※ 相關給付內容，請詳保險內容說明。

- ✓ 提供**6/10/20**繳費年期，依個人需求選擇生存還本金領取方式(按月/年)，滿足退休財務規劃。
- ✓ 依個人需求及規劃，可變更生存還本金給付起始年齡及「年給付型生存還本金」計算乘數
- ✓ 提供意外1-6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
- ✓ 身故與完全失能保險金可分期給付，彈性規劃給付比例及年期(身故含一般身故、航空意外身故或水陸大眾運輸意外身故)
- ✓ 2~6級失能豁免保險費，保障持續不中斷

商品名稱：南山人壽豐利樂活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TISRL)

保險商品文號及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6月10日(108)南壽研字第061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生存還本保險金、滿期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水陸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航空意外失能保險金、水陸大眾運輸意外失能保險金、意外一至六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意外嚴重第三度燒燙傷慰問保險金、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投保時，疾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

<本保險有提供身故、完全失能、航空意外身故、水陸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因本契約在費率計算時，給付成本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本契約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依本契約約定給付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南山人壽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http://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或電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0800-020-060詢問。》

## 保險內容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 ■ 生存還本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給付起始年齡65歲之日仍生存時，南山人壽給付第一次「生存還本保險金」，其後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9歲止，每屆滿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將依要保人投保時所選擇下列其中一種週期，給付「生存還本保險金」：

一、**年給付型生存還本保險金**：於保單週年日按「保險金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分別乘以12%所得金額後之總和給付「年給付型生存還本保險金」。

二、**月給付型生存還本保險金**：於約定生存屆滿起一年內之保單週月日以前項「保險金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對應之「年給付型生存還本保險金」，按保險契約預定利率分別換算為每月之金額，並依所得金額總和按月給付「月給付型生存還本保險金」。「月給付型生存還本保險金」低於新臺幣1,500元者，將改採「年給付型生存還本保險金」給付。

要保人得於「繳費期間」屆滿且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54歲之日起，以書面申請變更「生存還本保險金」給付起始年齡及「年給付型生存還本保險金」計算乘數：

「生存還本保險金」給付起始年齡	55歲	60歲	65歲
「年給付型生存還本保險金」計算乘數	7.68% / 10.24%	9.6% / 12.8%	12% / 16%

● 要保人如未選擇「生存還本保險金」之給付週期，將依「年給付型生存還本保險金」方式辦理。

### ■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9歲之保單年度末仍生存，且南山人壽未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因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第一級失能程度而給付各項保險金時，南山人壽將視同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屆滿，並按「保險金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分別乘以2.1995所得金額後之總和給付「滿期保險金」，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但要保人因變更「生存還本保險金」給付起始年齡或計算乘數者，「滿期保險金」計算乘數應配合調整，計算乘數詳請保單條款附表三。

### ■ 增值回饋分享金

於保險契約「保障期間」內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除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6歲前者，依保險契約約定辦理外，南山人壽依下列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一、增值回饋分享金之計算方式：

逐月按【各該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預定利率(2%)】×「當年度保單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12所得之金額，加計以日單利方式依該保單年度首月宣告利率計得之利息，累計至各該保單年度末之合計值。

二、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現金給付(年給付)	抵繳應繳保險費
達65歲前	✓		
達65歲起		✓	
達16歲前			✓

繳費期間屆滿、豁免保險費或辦理「減額繳清保險」而無法抵繳應繳保險費者，改採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應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時，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為躉繳純保險費，一次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 倘要保人申請變更「生存還本保險金」給付起始年齡，則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判斷年齡改以被保險人變更後給付起始年齡為準。
- 每一保單年度之宣告利率，均以該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為依據，該利率一次適用一年；無論該保單年度之其他月份宣告利率是否變動，均不受影響。
- 宣告利率：係指南山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之當月利率（公布於南山人壽網頁<http://www.nanshanlife.com.tw>）。該利率係根據南山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所訂定。宣告利率若低於保險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保險契約預定利率為準。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

### ■ 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保障期間」內且在「繳費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第二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將自被保險人經「醫院」診斷確定失能之翌日起，豁免保險契約「保險金額」對應之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及以後各到期日應繳付之保險費，保險契約繼續有效；前述保險契約「保險金額」對應之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將按日數比例退還予要保人。

### ■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按其當時分別以「保險金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對應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計算「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 一、保單價值準備金。
- 二、「所繳保險費總和」的1.03倍扣除「已領生存還本保險金總和」後之餘額。

● 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身故者，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被保險人滿15足歲後且保險年齡達16歲前身故或保險年齡達16歲前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 ■ 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水陸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達16歲起至「保險年齡」屆滿64歲之保單年度末之期間內，遭受航空/水陸大眾運輸意外身故，自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身故者，除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外，另按意外傷害事故日當時之「保險金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之總和計算「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或「水陸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180日身故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與該航空/水陸大眾運輸意外身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 訂立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水陸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辦理。

### ※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水陸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依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或分期方式給付之約定辦理，分期定期給付期間屆滿時保險契約即行終止。

	一次性給付 (給付後保險契約終止)	分期定期給付(分期定期給付期間屆滿時，保險契約即行終止)
身故保險金	給付予受益人	給付予受益人
完全失能保險金	給付予被保險人	給付予被保險人
航空/水陸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	給付予受益人	給付予受益人

- 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保險契約約定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
- 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新臺幣36,000元者，南山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 ■ 航空意外失能保險金、水陸大眾運輸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保障期間」內且其「保險年齡」達64歲之保單年度末前，遭受航空/水陸大眾運輸意外事故，自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按意外傷害事故日當時之「保險金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之總和，再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之比例給付。但超過180日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航空/水陸大眾運輸意外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 ■ 意外一至六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保障期間」內且其「保險年齡」達64歲之保單年度末前，遭受保險契約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第一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且至診斷確定失能之日仍生存者，按意外傷害事故日當時之「保險金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之總和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之給付比例所得金額的1%給付，並於以後每月以前開診斷確定失能日之相當日按月給付，合計上限100個月且終身以一次為限。但超過180日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第一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 ■ 意外嚴重第三度燒燙傷慰問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保障期間」內且其「保險年齡」達64歲之保單年度末前，遭受保險契約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致成嚴重第三度燒燙傷者，按意外傷害事故日當時之「保險金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之總和的10%給付。但超過180日致成嚴重第三度燒燙傷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嚴重第三度燒燙傷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 有關「航空意外事故」、「水陸大眾運輸意外事故」、「乘客」、「航空/水陸大眾運輸工具」名詞之定義，請詳保單條款之約定。



◎金先生(40歲)投保本商品，保險金額100萬元，選擇繳費6年，年繳保費為498,600元，折扣後保費為488,628元(假設首期以匯款，續期以金融機構轉帳繳交保費，皆可享有1%保費折扣；且符合集體投保彙繳1%保費折扣)，並自保險年齡達給付起始年齡65歲之日起每年領取「生存還本保險金」(計算乘數12%)為例：



金先生 (40歲)

### 打拼階段加強保障

65

保險年齡

**達16歲至64歲保單年度末**

- 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
- 水陸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

**64歲保單年度末前**


- 航空意外失能保險金
- 水陸大眾運輸意外失能保險金
- 意外1-6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
- 意外嚴重第三度燒燙傷慰問保險金

### 退休階段享受樂活

99


滿期保險金

【生存還本金額取方式】



每月領取  
或  
每年領取

【生存還本計算乘數】



每年給付  
**12%**

**65歲** 生存還本  
可依個人需求搭配

■ **保障期間：**  身故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增值回饋分享金

■ **繳費期間：** 享有2~6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航空/水陸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保險金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100%  
 航空/水陸大眾運輸意外失能保險金：(「保險金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5%~100%)  
 意外1-6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保險金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50%~100%)]×1%  
 意外嚴重第三度燒燙傷慰問保險金：(「保險金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10%  
 ※生存還本金領取期間：保險年齡達65歲至保險年齡達99歲。  
 生存還本金可變更期間：要保人得於「繳費期間」屆滿且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54歲之日起，以書面申請變更「生存還本保險金」給付起始年齡及「年給付型生存還本保險金」計算乘數。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保費(折扣後)	增值回饋分享金			生存還本保險金			年末身故/完全失能保險給付金額			年末終止契約時領取金額		
			假設每年之宣告利率維持不變2.5%			保險金額對應之保險金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累計金額	保險金額對應之保險金(B)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對應之保險金(C)	合計金額 A+B+C	保險金額對應之金額(D)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對應之金額(E)	合計金額 A+D+E
			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A)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累計現金給付領取金額									
1	40	488,628	1,796	-	-	-	-	-	513,558	-	513,354	264,900	-	266,696
25	64	2,931,768	23,462	114,356	23,462	120,000	13,723	133,723	4,040,000	461,998	4,525,460	4,040,000	461,998	4,525,460
26	65	繳費6年，保障終身。	23,231	114,356	46,693	120,000	13,723	267,446	4,000,800	457,515	4,481,546	4,000,800	457,515	4,481,546
27	66		23,012	114,356	69,705	120,000	13,723	401,169	3,960,800	452,941	4,436,753	3,960,800	452,941	4,436,753
28	67		22,784	114,356	92,489	120,000	13,723	534,892	3,920,000	448,276	4,391,060	3,920,000	448,276	4,391,060
29	68		22,538	114,356	115,027	120,000	13,723	668,615	3,878,400	443,518	4,344,456	3,878,400	443,518	4,344,456
30	69		22,308	114,356	137,335	120,000	13,723	802,338	3,835,900	438,658	4,296,866	3,835,900	438,658	4,296,866
40	79		19,624	114,356	346,132	120,000	13,723	2,139,568	3,361,900	384,453	3,765,977	3,361,900	384,453	3,765,977
50	89	16,387	114,356	525,141	120,000	13,723	3,476,798	2,784,100	318,379	3,118,866	2,784,100	318,379	3,118,866	
60	99	12,404	114,356	667,718	-	-	4,680,305	2,199,500	251,526	2,463,430	2,199,500	251,526	2,463,430	

◎本範例假設各年度宣告利率皆為2.5%，相關數值僅供參考，倘宣告利率調整時增值回饋分享金相關給付方式之金額亦將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實際宣告利率依南山人壽公告為準，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會隨南山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

◎上表所列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之金額計算係假設每一保單年度內每月之日數皆相同，未來將按投保後實際經過日數計算之各保單年度金額為準。

◎上表所列各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分別於下一保單年度首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直至第25保單年度起增值回饋分享金於下一保單年度首日以現金給付。

◎上表「年末身故/完全失能保險給付金額」及「年末終止契約時領取金額」已包含下一保單年度首日給付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上表「年末身故/完全失能保險給付金額」及「年末終止契約時領取金額」，不包含當年度生存還本保險金。

◎上表「年末身故/完全失能保險給付金額」，係假設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及完全失能保險金所計算之金額。

**身故/完全失能/航空或水陸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  
 可指定一次性給付或指定分期定期給付(依約定之：1.給付比例 2.給付期間(5~70年))

◎金小弟(10歲)投保本商品6年期，保險金額20萬元，年繳保費為55,120元，假設金小弟於第三保單年度的第60天身故，則退還其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169,244元。  

$$【55,120 \times (1+2\%)^2 + 55,120 \times (1+2\%) + 55,120】 \times (1+2\% \times 60 / 365) = 169,244$$

## 投保規則

### ■ 繳費年期/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6年期	0-55歲
10年期	0-50歲
20年期	0-40歲

### ■ 保險年期：終身

(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9歲之保單年度末)

### ■ 繳費管道：首期：匯款、金融機構轉帳、信用卡

續期：金融機構轉帳、信用卡、自行繳費

### ■ 繳費折扣：首期：匯款、金融機構轉帳：享1%保費折扣

續期：金融機構轉帳：享1%保費折扣

### ■ 集體投保彙繳費率：5人(含)以上：享1%保費折扣

※保費折扣(含繳費折扣、集體投保彙繳折扣)最高以2%為限

### ■ 投保保險金額：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年齡	最低投保保險金額	累計最高投保保險金額
0-7歲	8萬	500萬
8-15歲		750萬
16歲以上		5,900萬

\*投保保險金額以每萬元新臺幣為單位。

\*詳細內容請詳本商品之投保規則辦理。

\*本商品不得附加附約。

\*南山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則之權利。

## 費率表

金額單位：每萬元保險金額之年繳保險費(新臺幣元)

年齡	6年期	10年期	20年期	年齡	6年期	10年期	20年期
0	2,264	1,414	772	28	3,937	2,459	1,346
1	2,313	1,445	788	29	4,010	2,505	1,371
2	2,362	1,476	805	30	4,083	2,551	1,396
3	2,411	1,507	822	31	4,173	2,607	1,425
4	2,460	1,538	839	32	4,263	2,663	1,454
5	2,509	1,569	856	33	4,353	2,719	1,483
6	2,558	1,600	873	34	4,443	2,775	1,513
7	2,607	1,631	890	35	4,533	2,831	1,543
8	2,656	1,662	907	36	4,623	2,887	1,573
9	2,706	1,693	924	37	4,713	2,943	1,603
10	2,756	1,724	941	38	4,804	2,999	1,633
11	2,816	1,761	961	39	4,895	3,056	1,663
12	2,876	1,798	981	40	4,986	3,113	1,693
13	2,936	1,835	1,001	41	5,096	3,182	-
14	2,996	1,872	1,021	42	5,206	3,251	-
15	3,056	1,909	1,041	43	5,316	3,320	-
16	3,116	1,946	1,062	44	5,426	3,389	-
17	3,176	1,983	1,083	45	5,536	3,458	-
18	3,236	2,020	1,104	46	5,647	3,527	-
19	3,296	2,057	1,125	47	5,758	3,597	-
20	3,356	2,095	1,146	48	5,869	3,667	-
21	3,428	2,140	1,171	49	5,980	3,737	-
22	3,500	2,185	1,196	50	6,091	3,807	-
23	3,572	2,230	1,221	51	6,223	-	-
24	3,645	2,275	1,246	52	6,355	-	-
25	3,718	2,321	1,271	53	6,487	-	-
26	3,791	2,367	1,296	54	6,619	-	-
27	3,864	2,413	1,321	55	6,751	-	-

\*月繳保險費=年繳保險費÷12

\*實際應繳保險費應以保險單首頁所載之金額為準。

## 揭露事項

※依據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右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註a)

CV<sub>m</sub>：第m保單年度保險金額對應之年未解約金

Div<sub>t</sub>：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註b)

GP<sub>t</sub>：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sub>t</sub>：第t保單年度保險金額對應之年給付型生存還本保險金

註a：依上述定義，i = 1.08%。

註b：依商品設計本險為不分紅保單，故Div<sub>t</sub> = 0。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下列三個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

(m = 5/10/15/20)

繳費年期：6/10/20年期

性別及年齡	第5保單年度末	第10保單年度末	第15保單年度末	第20保單年度末
男性 5 歲	86/74/66%	95/93/81%	99/97/95%	104/102/98%
男性 35 歲	86/74/66%	95/93/82%	99/98/95%	104/102/99%
男性 55 歲*	86/75/67%	95/93/82%	99/98/96%	102/102/99%
女性 5 歲	86/75/67%	95/93/82%	99/97/95%	104/102/98%
女性 35 歲	86/75/67%	95/93/82%	99/98/95%	104/102/99%
女性 55 歲*	86/75/68%	95/93/83%	99/98/96%	102/102/99%

\*6年期為55歲；10年期為50歲；20年期為40歲

## 注意事項

1.本簡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南山人壽保單條款約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2.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3.解約金非保險給付，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4.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所涉之稅賦。

5.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6.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時效(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

7.本商品經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南山人壽及南山人壽負責人依法負責。

8.「南山人壽豐利樂活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TISRL)」及本商品簡介係由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銷售，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代收/代轉保險費及保險文件，惟南山人壽保有本商品最後承保與否之權利。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1.19%，最低8.41%；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企業網站(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是兆豐金控依法成立的子公司，其成立宗旨在於服務兆豐金控全體客戶，提供合法優質的人身保險商品，以協助您選擇合適的保險規劃，達到分散風險讓您輕鬆確實地為自己及家人的人身安全與健康，做到周全的保障規劃。客戶服務專線：02-2394-5224

本簡介由南山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

兆豐保代文宣編號：106-MB-BK-01-1080273

BK-01-1080273  
108年8月版 Page 4/4



11049 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168號  
[www.nanshanlife.com.tw](http://www.nanshanlife.com.tw)

電話：(02)8758-8888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